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许柳雄先生、王建文先生、董事刘晓峰先生、朱继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就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天职国际遵循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

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莉黛

马莉黛

许柳雄

许柳雄

王建文

王建文

刘晓峰

刘晓峰

朱继宏

朱继宏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